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推动当地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分别增资上述两公司，以便尽快推动项目公司更快的建设运营。

1、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订《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商定由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配套附属设施，预留扩建端，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北省行唐县、云南省祥云县、陇南市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云南省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

云南省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 8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资总额约计人民币 4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 亩，其中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为 4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附属设施，预留扩建端。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祥云县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

2、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鹰潭市城市管理局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签订《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商定由本公司投资建设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事宜。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配置一台500吨/日的垃圾焚烧炉和一套6MW汽轮发电机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累计十二个月已超过8,000万元，此次投资尚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2,900.00万元、4,000.00万元分别增资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云南省祥云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分别为3,000.00万元、9,650.00万元，本公司占比分别为100%，74.09%。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后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出资	总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55.75%	4,000.00	7,150.00	74.09%
陕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44.25%	----	2,500.00	25.91%
合计	5,650.00	100.00%	4,000.00	9,650.00	100.00%

三、增资对公司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投资一座垃圾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此次增资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满足上述

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公司的早日建成运营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5日